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於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應依第10條規定確實辦理，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3280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，於第1項新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，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。
- 三、同條第2項修正，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：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二、焚化。三、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四、化為粉末。五、消磁。六、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（第2項）前項方法，必要時得併用之。」規定辦理，以資明確。
- 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

